



【辽海论坛】

# 人工智能时代司法价值判断的 结构性重塑及其标准化检视

姜永伟

【摘要】司法价值判断具有情境依赖性，以案件具体情形和法官个人认知为判断依凭。司法价值判断因其个体性与实践性，使个案特殊性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得以被充分考量，但也可能导致裁量恣意和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人工智能的介入使法官的判断场域转变为数据情境，改变了法官感知问题和推理表达的基本方式。可重复运用的结构化生成路径推动了价值判断的标准化，弥补了传统司法价值判断的局限，却对法官主体性构成挑战。司法裁判无法脱离个案背景与具体事实，司法价值判断的妥当性植根于无法被编码的情境要素。情境差异性要求为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建立个案校正机制：应以情境差异性为边界，构建由情境固定、要素提取、类案参照和个案校正四个阶段组成的全流程裁判闭环，让技术理性服务于情境化的司法价值判断。

【关键词】人工智能；司法价值判断；情境依赖性；情境再造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CFX055）

【作者简介】姜永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D91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26）04-0228-11

## 一、引言

随着类案推送、量刑辅助、文书自动生成等技术的普及，人工智能已深度融入司法裁判的全流程，其功能正从卷宗流转、节点管控等外围工

作，向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乃至价值判断等裁判核心领域延伸。尽管现行规范始终强调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严禁机器代替法官裁判。<sup>①</sup>但司法实践中法官对算法的依赖却在不断加深：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发布“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sup>②</sup>

①“坚持对审判工作的辅助性定位和用户自主决策权，无论技术发展到何种水平，人工智能都不得代替法官裁判，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职权始终由审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法发〔2022〕33号）。

②参见《“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研发成果新闻发布会》，2024年11月15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7651.html>，2026年4月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的“智审系统”已于2026年进入全国推广阶段。<sup>①</sup>面对案多人少的现实压力,算法提供的统计学意义上的“标准答案”易成为法官的优先选择。这不仅导致法官的自由裁量被算法隐性限缩,也使得裁判文书中的释法说理存在模板化风险。<sup>②</sup>人工智能已不再是单纯的效率工具,还可以基于数据逻辑和算法预设,对司法裁判的内在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在这一背景下,探讨人工智能对司法的影响成为近年来研究的重点方向,主要沿以下三条路径展开。其一,肯定人工智能介入司法的积极价值。人工智能可以显著提高司法效率,有助于防范冤假错案和司法腐败。<sup>[1]</sup>通过类案推送与偏离预警机制,人工智能还可将“同案同判”的规范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机制。<sup>[2]</sup>其二,指出人工智能介入司法的风险。人工智能存在偏见、黑箱、幻觉等技术问题,可能减损司法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可信度。<sup>[3]</sup>对技术的过度依赖也会降低法官的决策能力,导致司法决策的僵化。<sup>[4]</sup>其三,提出人工智能介入司法的限度与规范框架。司法人工智能因在社会认同、技术发展与司法伦理等方面存在多重障碍,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仅能作为辅助性角色。<sup>[5]</sup>需通过主体责任制度、决策权重配置、制衡监督机制、算法解释促进等手段构建人机协同的交互模式。<sup>[6]</sup>现有相关研究大多停留在技术推广与外部程序的规制层面,较少深入探讨司法裁判中核心的价值判断机理,特别是忽略了司法裁判高度倚赖具体情境这一本质特征——司法过程中的价值判断不是简单的逻辑推演或概率计算,而需基于具体案件的特定背景,综合考量案件的性质差别与社会伦理。<sup>[7]</sup>人工智能将复杂纠纷简化为可计算的数据标签,难以真正理解案件背后的社会关系与情境脉络。<sup>[8]</sup>这种技术逻辑上的错位,使现有研究难以揭示人工智能对法官的认知路径、价值判断与裁判说理的影响。

鉴于此,本文以“司法价值判断的情境依赖性”为逻辑起点,梳理价值判断在具体司法情境

下的运作逻辑,说明人工智能对裁判情境的数据化重构,剖析这种技术路径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尝试构建一种尊重个案情境差异的人机协同机制。该机制旨在划定算法边界,捍卫法官在价值判断中的主体地位,以期在技术赋能与司法理性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

## 二、前人工智能时代司法价值判断的传统构造

价值判断贯穿个案裁判的始终,与法官的实践密切相关。法官会结合个体的社会生活经验,以个案特殊情境为判断场域,在裁判过程中作出有别于形式“推理”的实质“决策”。

### (一) 司法价值判断的认知加工机制

司法价值判断是具有情境依赖性的实践活动,遵循人类普遍的双重信息加工机制。<sup>[9]</sup>第一种信息加工机制是经验的、非理性的直觉加工系统;第二种信息加工机制是理性的、分析性的加工系统,二者形成了“直觉先行发现,理性事后证成”的完整认知链条。<sup>[10]</sup>一切道德层面的深度思考,都无法脱离主体的认知能力、想象空间与情感体验而独立存在。<sup>[11]</sup>法官在进行价值判断时,其直觉始终与主体的情感体验紧密联结,由内在的动机系统与情感反馈共同驱动,其裁判过程从来都不是纯粹的形式逻辑推演,而是植根于人类特有的认知结构与实践体验之中,贯穿案件事实认定、规范解释、裁判生成的全部环节。

首先,法官的认知系统对案件信息进行识别与加工。案涉信息既包含与案件事实直接关联的证据材料,也包括据以裁判的法律规范,还涵盖了当事人提出的诉辩主张与各类程序性事项,以及影响裁判走向的情境化因素。这些信息并非以中立客观的样态进入法官的认知框架,而是受到法官前理解的深度影响,聚合为具有个体差异与规范导向的理解框架。

其次,法官的认知系统对规范意涵进行解释与建构。法律规范所固有的抽象性与不确定性,

<sup>①</sup>参见《最高院长:深圳“智审系统”已在全国试用!》,2026年3月11日,[http://www.szszfw.gov.cn/szsd/content/post\\_1661036.html](http://www.szszfw.gov.cn/szsd/content/post_1661036.html),2026年4月8日。

<sup>②</sup>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名法官介绍:“这些红色部分都是AI生成的,准确度现在可以达到90%以上。以往我们写这样一份文书需要3个小时左右,现在不出1分钟就能一键生成,我们要做的就是检查和修正。”参见《AI+司法 数字法院来了》,2024年9月29日,<https://swzfw.suzhou.gov.cn/swzfw/fzsz/202409/5015f0685ca848d29ff61272f35dc007.shtml>,2026年4月9日。



使规范与事实之间无法建立纯粹形式逻辑意义上的涵摄关系。二者之间的结构性鸿沟需要依靠法官结合个案情境的具体判断予以填补。法官需借助法律解释与价值判断,在规范文本与个案事实之间建立理性联结,通过对立法目的的探寻、对多元利益的衡量、对裁判后果的考量,进行综合性认知作业。在规范解释中,法官需要对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基础与规范目的展开体系解释,其中必然涉及对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制度利益与社会价值的识别与比较。这一环节,是法官从理解框架走向内心确信的中间环节。

最后,法官的认知系统完成对裁判立场的整合与固化。在这一阶段,法官需要对前期形成的认知结论、规范意涵与利益衡量进行体系化整合,消解在认知、规范与价值层面的内在冲突,强化兼具规范正当性与实质合理性的裁判主张,并将其逐步固化为具有内在统一性的裁判立场。法官的自我认知、方法训练以及职业伦理,都会成为整合价值判断与确定裁判立场的内在约束条件。具备高度理性与方法论自觉的法官,能够在此阶段对自身固有的前理解、价值预设与认知偏好进行批判性反思,约束可能危及裁判正当性的非理性因素,使最终形成的价值判断建立在理性、审慎与可辩护的基础之上。

司法价值判断的认知加工机制是关涉事实感知、规范阐释、价值整合的连续性高阶认知过程,遵循“感知—行动”循环规律,法官通过主体与环境的持续互动形成总体性认知。<sup>[12]</sup>在此期间,法官基于其教义学训练和固有道德理性,结合案件事实、法律规范、个案情境及社会一般价值,在“规范与事实”“形式与实质”之间展开“往返流转”的理性建构。情境依赖性与价值权衡性决定了司法价值判断的内在结构与运行逻辑,从根本上形塑了裁判结论的理性根基。这一根植于人类具身体验、实践理性与反思性认知的判断过程,无法被标准化的技术逻辑简单复刻,从根本上印证了法官作为居中裁判者的不可替代性。

## (二) 经验与情境对司法价值判断的塑造

传统司法裁判带有显著的经验主义与情境依附性。在人工审理的过往模式中,法官对于各种价值的甄别与取舍,主要受法官职业与生活经验、案件具体情况、现行社会制度的共同制约,三者

相互嵌合,共同形塑了司法价值判断的实践样态。

其一,法官的职业与生活经验构成司法价值判断的认知前提。这些经验并非先验存在,而是法官社会生活与审判工作持续互动的产物,在长期的实务检验中导引出法官的裁判直觉,使法官能够迅速厘定争议核心,确定法律适用,最终演化成为一种“隐性”的裁判逻辑。经验直接左右法官对公平正义、诚实信用等核心价值的把控。在裁判过程中,经验是法官案件事实认定的基础,同样是法官规范解释、价值权衡、裁判立场的择选依据。<sup>[13]</sup>同时,法官作为一般社会人所具备的生活经验与伦理观念,也避免裁判脱离公众的朴素认知与情感,维系了裁判的可接受性。然而,经验所固有的盖然性和潜在偏差也使得法官价值判断始终伴随着内生的不确定性与认知风险。

其二,个案情境为司法价值判断提供现实基础。自然语言无可避免地存在“开放结构”,在法律文本中存在大量模糊的“边界地带”。<sup>[14]</sup>在立法所开放的判断空间里,法官需要结合具体情境进行司法上的价值判断。<sup>[15]</sup>法律适用的个别化,意味着同一事实在不同语境下具备不同的规范指征,同一规则在不同情境下也会呈现不同的价值指向,规范与事实之间的结构性鸿沟,只能通过法官结合个案情境,运用价值判断予以填补。情境化的价值判断能够考量个案差异,使法律系统保持了必要的弹性,不仅有助于实现个案正义,也使得有限的规则能够应对无限的纠纷。

其三,社会情境为价值判断提供外部约束与方向指引。司法裁判并非激进的法律现实主义构想,取决于“法官早餐吃了什么”。<sup>[16]</sup>社会情境限制了法官价值判断的空间,主流价值、公共政策以及舆论环境都可能影响法官的价值判断。在疑难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法官的价值判断更难以脱离社会情境,而需巧妙地运用法律解释,努力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此外,在科层化的司法组织模式下,法院内部在层级传导下亦存在标准化的运作逻辑,司法层级、审判管理、职业伦理等司法情境,也均会对法官的价值判断构成“硬约束”,使法官在裁判案件时充分考虑纠纷的社会背景。<sup>[17]</sup>社会情境将法官个体价值判断纳入公共框架,避免了裁判的肆意和对公共理性的偏离。



### （三）司法价值判断的结构性局限

经验与情境为法官提供了价值判断的基础，但依赖经验与情境的价值判断模式，也带来了裁判结论的不确定性——法官个体的认知局限与经验偏见以及情境中非法律因素的介入，都可能导致价值判断尺度的失衡。

第一，价值判断依赖法官主体性，可能导致认知偏见。尽管法学方法论为司法价值判断提供了体系化解释规则和论证框架，但在具体裁判中，价值判断始终无法脱离法官的主体性因素而独立存在。价值关系是“以主体为尺度”的关系，主体的需要、利益、目的构成了价值判断的出发点和衡量尺度。<sup>[18]</sup>司法价值判断虽然受多种条件制约，呈现“主体客观性”。<sup>[19]</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司法价值判断完全消除了其主观性——法官进行价值判断除了所掌握的法律专业理论和方法外，其自身的文化烙印、价值观、教育背景和认知、个性等方面的特点，都会以前理解的形式融入认知加工过程，可能出现法官个人评价背离社会整体价值的情况。<sup>[20]</sup>

第二，价值判断依赖个案情境，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司法裁判并非在真空中进行，个案情境构成了法官价值判断的具体场域。然而，个案情境的独特性也使得价值判断难以完全标准化。在个案裁判中，法官需要根据对案件的“情境化理解”进行价值排序并权衡冲突价值，而这种法官对个案的理解难以通约。不仅不同法官对案件的理解可能存在差异，即便是同一法官在不同时期对相似情境的敏感度也可能不同。当司法价值判断如此依赖法官对个案情境的理解时，难免会造成“同案不同判”的情况。而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准则恰是正义观念的核心要素。<sup>[21]</sup>

第三，价值判断依赖社会情境，可能导致法律封闭性的消融。法治的一个成熟标志，就是作为法律系统中心的司法在运作上相对独立于政治、经济抑或道德系统。<sup>[22]</sup>然而，现实的司法无法回避社会情境的渗透——社会变迁中的道德观念、舆论压力、公共政策以及经济效率等法外因素，往往通过价值判断的通道进入司法过程。而价值判断高度依赖法官的实践理性与自由心证，法官在文书中所载明的裁判理由可能并非其真实的裁判理由。这不仅使得公众难以通过裁判文书理解

法官的判断逻辑，也使法院内部的监督机制面临裁判说理的“黑箱”。

### 三、人工智能介入司法价值判断的情境化再造

司法价值判断的结构性局限为人工智能的介入提供了正当空间。人工智能借助模型算法，改变了法官的判断场域、认知模式与结论生成路径，将原本依赖个体与情境的价值判断转化为标准化的技术操作，从技术维度弥补了传统模式的缺陷。

#### （一）数据情境对司法价值判断场域的重构

司法人工智能的数据情境正以结构性方式重塑司法价值判断的场域形态与运作逻辑。传统司法价值判断以法官的实践理性、个案情境感知与道德判断能力为基础，强调法官在具身交互中实现规范与事实的对接。随着数据采集、算法建模与类案推送成为司法活动的支撑，价值判断的认知基础发生了根本性转向。传统以个体经验与情境理解为核心的价值判断方式，逐步让位于以数据表征与模型运算为支撑的新型价值判断形态。

第一，数据情境以集体司法经验重塑了法官的认知前提。在既往司法价值判断模式下，法官的价值判断受制于个人经验，难以全面且精准地把握海量裁判数据以及蕴含于其中的集体司法经验和裁判规律。而依托对既判案例的深度挖掘，数据系统能够将个案的核心裁量因子直接嵌合于集体司法经验的关联网络内，从而为法官提供一套跳出纯粹主观视角与个体局限的参照系。由此，司法价值判断不再单凭孤立的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进行单向作业，而是可以通过类案比对，全景透视同类争议的裁量尺度及其结果，在个体理性与社会理性之间形成平衡。这不仅有效弥补了传统个体化裁判的认知偏见，还化解了因个体经验偏差导致的同案不同判风险。

第二，数据情境以要素化提取重构了个案情境的呈现方式。在传统模式中，司法价值判断是一种具身在场的实践理性活动，法官依托直接言词原则、证据直观感知与庭审情境交互所形成的具身体验进行价值判断，对是非、善恶、情理的规范评价离不开直接的感官交互与经验支撑。<sup>[23]</sup>这种直面个案情境的具身性，构成了司法价值判断情境依赖性的存在论基础。进入数据情境后，



法官认知的对象不再是直接呈现的生活事实,而是经过数据化转译的要素集合,个案的整体性情境被分解为可识别、可编码的离散参数,案件的背景、关系、动机、情理等情境性内容被要素化提取。法官的在场感知被屏幕呈现、数据展示与要素提取所替代,法官的认知起点、意义来源与经验依托均发生了结构性变化。这使得个案情境从依赖法官亲历感知的主观对象,转变为可供系统比对与量化的客观数据,为类案检索与裁判尺度统一提供了技术条件。

第三,数据情境以系统内嵌方式重构了社会情境的作用机制。在传统模式下,社会情境如主流价值观念、公共政策导向、舆论环境等,通过弥散的、非结构化的方式渗透进法官的价值判断过程,为裁判提供外部约束与方向指引。数据情境的介入,使这种外部约束的运作方式发生了变化,社会情境不再以非结构化的方式影响法官个体,而是通过算法模型的设计被内嵌于系统之中。公共政策导向可以通过裁判规则的优先权重设置得以体现,主流价值取向可以通过类案标签的分类体系获得表达,法院内部的审判管理要求也可以通过裁量区间的参数设定加以落实。由此,社会情境对司法价值判断的约束,从依赖法官个体的政策领悟与价值自觉,转变为依赖系统预设的技术框架。

## (二)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价值判断的加工模式转型

如果说数据情境对场域的重构是从存在论层面改变了价值判断的外部环境,那么人工智能对法官认知模式的系统性重塑,则是从认识论层面改变了价值判断的内在运作逻辑。人工智能的介入,推动法官的认知加工从个体化、经验化的价值权衡,转向数据化、模型化的价值运算。法官不再仅凭内心确信作出价值判断,而是在算法的持续介入下被重塑认知路径,司法价值判断的去情境化特征由此被进一步放大。

首先,人工智能重构了法官价值判断的信息加工方式。在传统司法模式中,法官依靠自主阅卷、庭审亲历、经验提炼与情境感知完成案件信息的输入与加工,全过程由法官主导,案件的情境信息能够完整进入法官的认知框架。算法介入后,价值判断的信息来源不再是原生态的案件事

实与规范文本,而是经由算法拆解、要素提取、自动标注与归类整合后的结构化信息单元,形成了算法前置、法官确认的二阶信息加工模式。算法预先设定信息筛选的标准与框架,只有可量化、可编码的事实要素方能进入法官视野,而那些无法被数据化的动机、情理、伦理关系等核心情境要素,则在算法的前置加工过程中被过滤。人工智能将裁判流程拆解为特征提取、相似度计算、预测输出等标准化步骤,法官在长期使用中可能会不自觉地遵循这一流程展开思考。原本开放、可论辩的法律推理,被压缩为“输入—匹配—输出”的线性思维,法官的论证则被简化为对算法结果的补强与确认。

其次,人工智能重塑法官价值判断的逻辑推理方式。价值判断的核心在于多元价值之间的比较与取舍,是具有高度主体性与情境依赖性的实质推理过程,最终目标是实现个案情境中的实质正义。算法介入将这一过程改造为特征匹配、权重计算、概率输出的标准化形式推理加工流程。法官面对个案时,不再首先启动规范意义上的法益权衡与目的解释,而是习惯性地检索算法所提供的类案标签、要素权重与预测结果,将需要结合个案情境展开的价值权衡问题简化为可量化的数据指标,其注意力被引导至算法所识别的锚点,而被算法忽略的情境性因素则逐渐淡出思考视野。注意力分配的结构化转向使法官的认知焦点被锁定在算法划定的范围之内,逐渐放弃对复杂价值冲突的深度思考,转而依赖算法给出的“最优解”。当用户过度依赖人工智能时,甚至会让渡自身的某种决策权力,这不仅意味着人的自主权不断衰落,也暗含着人工智能由技术工具向能动“主体”的转变。<sup>[24]</sup>

最后,在认知输出环节,人工智能重塑了法官的说理结构与表达方式,完成裁判说理的去情境化改造。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时,会不自觉地以算法生成的要素模板、论证句式与说理结构为基准,导致裁判说理呈现出高度同质化的特征。法官不再围绕个案的情境特殊性进行独立的法理阐释与价值论证,而是以算法给出的裁判结论为中心,围绕结论填充论据。说理的重心从“为何如此裁判”转向“为何符合算法结论”,论证的规范性让位于可被算法识别的形式合规性,从而剥



离了司法价值判断的情境化内核。

(三) 技术赋能下司法价值判断的结构化生成路径

人工智能对司法价值判断的重塑,不仅体现为场域转换与加工模式转型,更是以技术逻辑搭建起一套可重复运用的结构化生成路径,将原本依赖法官个体经验与默会知识的价值权衡转化为步骤明确、标准趋同的规范作业流程,在消解价值判断恣意性风险的同时,推动价值判断的进一步客观化,形成人工智能时代司法价值判断的新型结构。

结构化的价值判断进路作为一种规范性的框架,在功能上可规避基于法官前理解等因素导致的法律适用差异,有益于可接受裁判结果的生成。人工智能系统将司法裁判,主要是规范涵摄事实的过程,分解为具体且可识别的诸要素,而后依托海量裁判数据的深度学习和演算,去捕捉和识别具有相关性的历史判决。某些稳定的价值判断尺度在这一过程中被提炼出来,为法官确立了跳出个体认知局限的参考系,能进一步消解价值判断尺度分化的难题。在结果校验端,凭借类案特征比对与偏离度测算,人工智能算法会对法官拟作出的裁判展开一致性检视。一旦察觉拟作出的裁判与既往裁判存在明显不同甚至背离,系统就会发出纠偏预警,从而在实操层面形成纠错闭环,保障“同案同判”在具体实践中落地。

同时,这种结构化生成路径也进一步推动司法价值判断走向去情境化和标准化。首先,人工智能系统通过裁判要素的标准化提取,完成价值判断的基础数据建构,实现了规范与事实的去情境化。在人工智能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的智能裁判系统中,案件信息被拆解为事实要素、规范要素与程序要素等基本单元,系统依据预先建构的法律知识图谱对案件主体、行为性质、损害后果、主观状态、法定情节等内容进行自动标注与分类。<sup>[25]</sup>对于具有价值指向的规范概念与裁量因素,例如过错程度、违法性判断等,人工智能系统会对历史裁判数据进行特征化处理,将抽象价值问题转化为可识别的数据指标。通过要素提取与特征标准化,原本依赖个案情境展开的价值问题,被转化为统一的去情境化数据结构,为后续模型运算提供稳定的输入对象,也完成了去情境化改造。

其次,人工智能系统以海量生效裁判文书为训练数据,通过机器学习提炼裁判规则。在模型构建阶段,人工智能系统将现行法律规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裁判要旨以及司法实践中确立的处理类似案件的标准汇编成一套统一的规则体系,从而在个案与规范之间建立起确定的对应关系。当面临复杂的多元价值冲突时,人工智能系统主要依靠预先设定的参数权重与算法公式,用标准化的计算步骤输出判断结论。这种处理方式,虽然系统地吸收了过往的裁判经验,但同时也把原本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去细致权衡的过程,固化成了通用的程序运算。最后,在要素提取和规则运算完成后,人工智能系统会参考过往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给出一个初步的裁判建议,并同步对其进行校验。这一校验环节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当前的判决尺度与整体性标准产生明显偏差,甚至有违社会一般性价值判断,从而确保最终生成的裁判文书在逻辑和形式上都能保持高度一致性。

#### 四、基于人工智能的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趋向

人工智能推动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实质上是算法对价值判断的化约论改造,即它无法像人类法官那样作出价值判断,而是将价值或评价问题化约为一种事实问题,将多元价值判断转化为数据匹配运算,最终会导致裁判的标准化与去情境化。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趋向,在通过技术赋能司法的同时,也对司法裁判中法官的主体性构成了挑战。立足司法裁判的情境化本质,应确立价值判断标准化的边界,形成对技术介入价值判断的理性约束。

##### (一) 司法价值判断标准化的效益与风险

就制度功能而言,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趋向在特定层面具有不可否认的积极价值。其一,标准化能够显著提升裁判效率,通过算法辅助将价值判断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匹配,有效缓解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案多人少”矛盾,使法官得以将有限精力集中于真正需要价值衡量的疑难案件。其二,标准化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压缩“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空间,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权威性。其三,标准化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法官个体恣意裁量的风险,使裁判结果更具



可预期性,从而增强当事人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其四,人工智能所提炼的是基于海量裁判文书的集体司法经验,可为个案中的法官提供超越个体认知局限的参照系,弥补个人价值判断可能存在的不足。其五,标准化的推行使隐性的价值判断标准显性化、透明化,有助于推动司法从“结果公开”向“标准公开”的实质转型。

然而,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在释放上述制度效益的同时,亦蕴含着不容忽视的内在风险。人工智能推动的价值判断标准化,最直接的后果在于以数据提炼的共性规律消解个案情境的实质差异,最终造成个案正义的遮蔽与实质公正的缺失。人工智能对司法裁判的介入,不只是决策工具的革新,而是重塑了司法决策的认知基础,算法主导的决策不再追求对个案的确定性裁判,而是基于历史数据构建概率化的可能性空间;不再依赖法官的单一实践理性判断,而是转向数据驱动的分布式智能融合。<sup>[26]</sup>司法价值判断的正当性固然仰赖尺度的统一,但也绝不能脱离对个案特殊情境的考量,因为司法裁判一定是针对某一具体纠纷作出裁断。然而,人工智能系统依托历史数据归纳通用规则,本身就带有脱离具体情境的惯性,它习惯于用整齐划一的标准化结论,去掩盖单一个案中客观存在的价值冲突。在涉及伦理权衡、情理冲突、地方风俗或特殊个体境遇的疑难案件中,裁判的公正性恰恰体现在法官对个案特殊情境的精准把握与差异化价值权衡,而标准化裁判逻辑难以回应具体情境中的价值张力,往往以形式上的统一适用掩盖实质上的不公平。

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还会导致论证的形式化与裁判说理的空洞化。传统司法价值判断依托规范目的与法益衡量展开论证,其正当性建立在可辩驳的充分说理之上。人工智能介入司法价值判断则以技术流程代替理性论证,将实质性的价值判断转化为数据要素的关联匹配与结果输出,裁判结论源于算法逻辑而不是价值权衡。即便人工智能系统能生成结构完整的文书文本,却无法理解价值冲突的本质,更无法完成规范性证成。

人们包括法官在内实际上都无法完全确定大模型给出的看似合理的解释,是否就是它得出结论的真实路径,其结论和理由可能都是幻象。<sup>[27]</sup>如北京市通州区法院披露的案例中,原告代理人在书面代理意见中援引的两份裁判文书均为人工智能杜撰生成。<sup>①</sup>此外,司法的权威不仅在于判决结果的妥当性,还在于裁判者对当事人的有效沟通和理性说服,在于论证过程的逻辑性和严密性。人工智能以数据映射方式生成结论,排斥实质意义上的价值评价,压缩裁量空间,缺乏与当事人、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对话的可能,亦不具有司法亲历性,其得出结论的过程呈“黑箱”状态,而非可视化、公开化的法律论证,缺乏论辩力和说服力。<sup>[28]</sup>从具身认知理论的视角看,人类对公平正义的价值理解,本质上植根于身体与世界互动的实践经验,而算法对司法裁判的介入,正从存在论层面松动了司法价值判断的具身主体性根基。<sup>[29]</sup>传统设定的以声誉机制、决策程序为内核的,旨在避免决策武断和恣意、保证决策可信和正当的制度架构在算法决策面前均显失灵。<sup>[30]</sup>当裁判说理不再是法官价值判断的真实表达,而只是算法结论的形式化包装时,司法裁判的论辩力与说服力也就不复存在了。

从长期效果看,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还会造成司法价值立场的固化与裁判保守化,甚至放大历史数据中的偏见。<sup>[31]</sup>司法人工智能模型以历史数据为学习对象,以既往裁判为参照系,本质上是对过去司法经验的复刻与强化。模型的标准化的运算,会将历史数据中潜藏的价值偏见与裁判偏差,包装成客观中立的标准化结论,并不断复制放大,形成算法歧视与结构性不公平,在身份、地域、阶层等维度制造隐性差异,与司法平等原则形成内在冲突。如美国COMPAS系统用于预测刑事被告人再犯风险的过程中,黑人被告被错误标记为高风险的比率是白人被告的两倍,而白人被告被错误标记为低风险比率则显著高于黑人被告。<sup>②</sup>再者,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也可能导致司法的主体性让渡与裁判责任的虚化。价值判断

①参见《原告代理人援引的“完美”案例竟是AI编造》,2025年11月12日,<https://www.news.cn/legal/20251112/3316457e2827432ca782b6efcbb17bba/c.html>,2026年5月24日。

②See Julia Angwin et al.,“Machine Bias”,2016-05-23,<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machine-bias-risk-assessments-in-criminal-sentencing>,2026-05-24.



是司法的核心，也是法官作为裁判主体的职责。算法介入决策后，拉长了决策者的决策链条和反馈者的反馈链条，由此削弱了决策者的道德感知和反馈者的归责可能性。<sup>[32]</sup>人工智能将价值判断的完成付诸数据与算法，使法官从价值决断者变为结论确认者。技术赋能下价值判断的结构化生成，以模型规则推演替代法官自由裁量，将价值权衡压缩为预设框架内的结论输出。无论是类案智能推送、裁判结果预警还是量刑建议生成，其内在逻辑均是将多元开放的价值冲突转化为单一封闭的程序运算，这一路径看似以技术理性约束司法恣意，实则是以规则的刚性削减了价值判断的必要空间，使裁判过程逐步退化为“自动售货机”式的机械输出，弱化法官在价值判断中的反思可能性。这种裁判逻辑的异化不仅会侵蚀法官的司法主体性，还可能会传导至整个诉讼流程，不断消解各方参与诉讼的行动空间、影响范围以及救济渠道，虚化当事人应然享有的诉讼权利。<sup>[33]</sup>

归根结底，人工智能介入司法价值判断所带来的内生风险，不能简单归结为技术发展的阶段性局限。司法价值判断无法被人工智能完全突破与替代的根源并非技术成熟度不足，而是因为司法价值判断固有的情境依赖性与技术逻辑所遵循的“数据化—量化”路径之间存在难以弥合的内在割裂。<sup>[34]</sup>更加关键的是，算法无法通过编码道德规范来约束自身，而其他“任何最终完全或主要依赖人类关注或监督的方法又都不可能跟得上算法决策的数量和速度”<sup>[35]</sup>。

（二）情境差异性对司法价值判断标准化的合理限制

司法价值判断标准化有利于维持法律的确定性并为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提供稳定预期，但其扩张并非不受边界限制。司法价值判断的固有属性决定了任何脱离具体场域的评价都将丧失规范说服力与社会可接受性，而情境差异性正是内嵌于司法活动的结构性约束。法律规范的适用始终无法脱离案件背景与具体事实的影响。情境差异既包括案件事实细节、当事人主体境遇、地方风俗观念、社区交往习惯等个案要素，也涵盖政策导向、时代价值观念、地域司法环境等外部条件，其并非价值判断标准化的偶然例外，

而是决定司法判断正当性的前提性存在。情境差异性的普遍存在使得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只能被限定在可被校正的有限范围内，成为裁判辅助机制。

在事实根基层面，情境差异为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设定了内在边界。司法裁判的起点并非抽象规范与数据化要件的对接，而是生活事实向法律事实的转化。这必然依赖对情境意义的整体把握。人工智能为实现司法价值判断的标准化，通常将复杂案件裁剪为可计算的结构化要素，将动态连续的生活情境压缩为离散数据，过滤掉行为动机、伦理关系、文化背景等无法被量化的情境内容。然而，司法判断的妥当性恰恰植根于这些无法被编码的情境要素中，情境差异性由此构成对标准化逻辑的反向规制，凡是脱离完整情境的价值输出，均不具备当然的规范效力。价值判断标准化可以提供形式参照，却不能替代对具体情境的规范性理解，其适用必须以尊重事实情境的完整性与差异性为前提，否则便会滑向机械司法。在实质正义层面，情境差异性从实质正义角度为价值判断标准化建立个案校正机制。价值判断标准化依托历史裁判数据提炼裁判尺度，追求类型化案件的统一处理，但其本质是回溯性的规则复刻，难以兼顾个案中的特殊正义需求。司法的目标并非形式层面的整齐划一，而是一般正义与个案正义的动态平衡。当标准化结论与个案情境发生冲突时，情境差异性便成为突破价值判断标准化的正当理由。在家事纠纷、邻里冲突、小额侵权等高度情境化的案件中，统一裁判基准往往无法回应具体纠纷的内在机理，此时情境差异性的约束功能就体现为：法官在情境显著不同时，应对司法人工智能生成的一般化结论作出修正、调整甚至偏离，以实质合理性校正形式统一性。

情境差异性并非人工智能辅助裁判应予消除的不确定因素，而是价值判断标准化不可突破的内在边界，从多个维度对价值判断标准化形成正当性约束，使标准化裁判不致背离司法规律，使技术赋能不致消解价值判断的主体性。承认情境差异性的规制功能，使其在合理限度内发挥作用，有利于实现形式统一与实质公正、技术逻辑与司法理性的有机融合。



### (三) 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的协调路径

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的张力，折射出两套完全不同的认知模式在司法裁判领域的交锋。技术理性诉诸计算法则，追求标准化和可复制，在将案情转化为数据时，不可避免地会剥离案件的事实背景。反观司法理性则立足实践，注重在规范与事实之间来回审视并作出取舍。判决不能只顾纸面尺度的统一，还必须妥当回应具体纠纷的特殊差异，从而在规则的普遍适用与个案的实质公平之间寻得平衡。二者不是非此即彼的替代关系。因此，应在坚守司法裁判核心规律的前提下，构建人机协同的良性互动框架，让技术理性成为补强司法理性的工具，而非消解法官主体性的力量。

价值判断是司法裁判的核心，这一本质构成了技术介入的边界。从法律的内在性质来看，包

含评价性要素的法律规范无法被完全还原为数字与符号，数字化所依循的还原论逻辑，无法覆盖司法价值判断中丰富的情境要素与伦理内涵。<sup>[36]</sup>即便是在要素式裁判的标准化案件中，人工智能能够完成事实要素的抽取、法律要件的匹配与基础说理内容的生成，也无法应对多元价值的冲突权衡，更无法完成个案情境中“情与法”的综合考量。这一边界划定的核心在于，确立“法官主导、算法辅助”这一制度层面的根本原则，明确人工智能在价值判断中的功能定位，只能是为法官提供裁判参照、信息支撑与说理辅助，而不能以算法束缚法官的裁量空间。<sup>[37]</sup>在涉及伦理权衡或价值冲突的核心环节，必须由法官以亲身的庭审经历与完整的情境把握作出终局判断，杜绝以技术代替司法裁量的机械司法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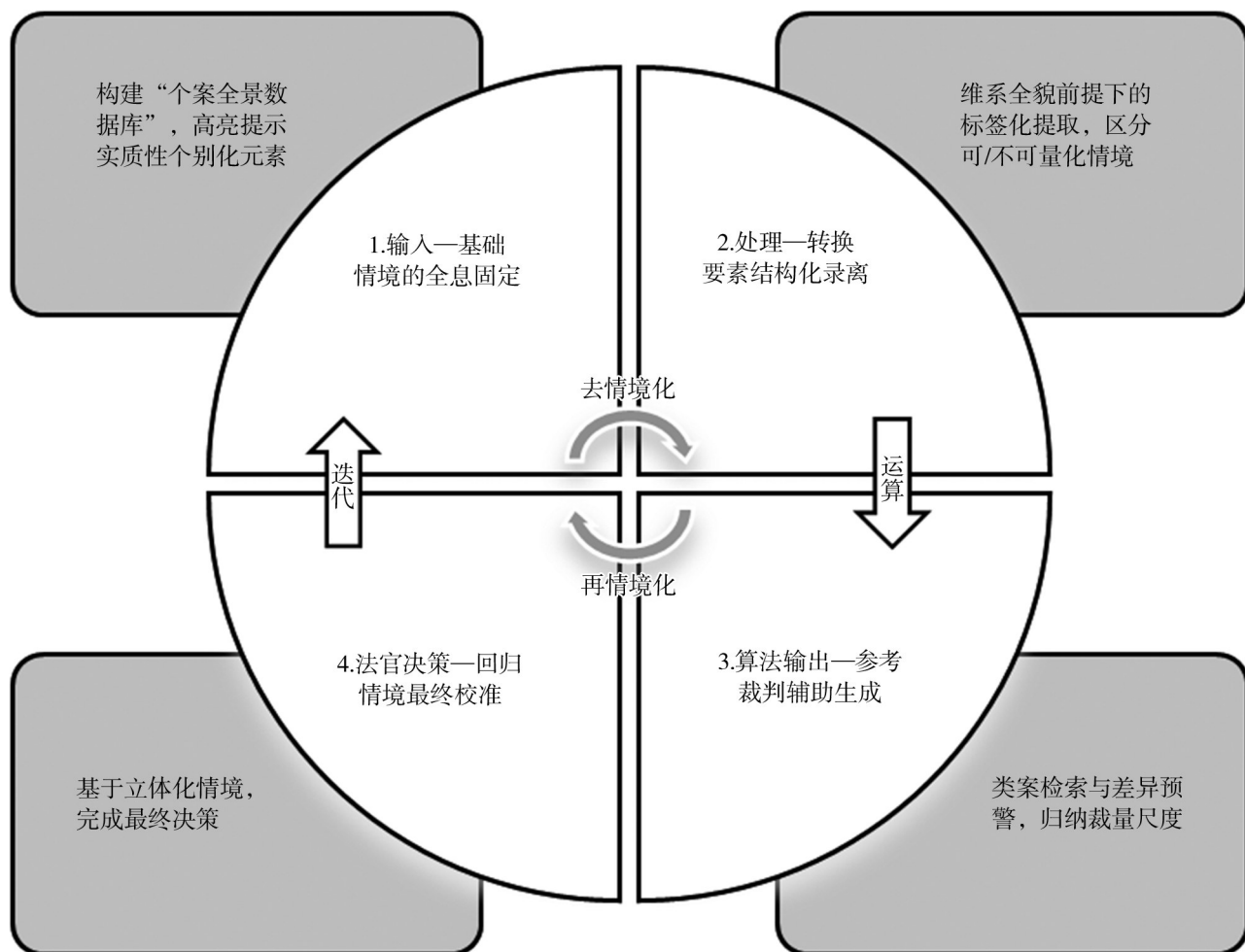


图1 人机协同流程的四个递进阶段

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的协同，不能仅停留在“系统出结论、法官做确认”的机械被动分工上。

合理的协作机制应当立足于裁判的情境属性，在如实保留案件背景并尊重个案差异的前提下展开，



促使算法的统一尺度与法官的具体裁量相互补充。在具体运行机制上,该人机协同流程可拆解为四个递进阶段,共同构筑起一条闭合的裁判逻辑。第一阶段是“情境的全息固定”。借助电子卷宗深度解析与庭审语音转写技术,司法系统能够无损记录案件细节、诉辩意见乃至隐藏在证据背后的情理与动机,从而构建出“个案全景数据库”。诸如当事人特殊处境、行为动机与民间习俗等影响实质公平的个别化因素,不仅不会被技术忽略,反而在法官办案界面会被高亮提示,以增强法官对拟裁判案件背景的敏感性。第二阶段是“要素的结构化剥离”。在维系案件全貌的前提下,人工智能依托法律图谱,对事实与规范进行标签化检索和提取,运用人工智能帮助法官梳理争议焦点、提供该场景的模块式参考,但绝不僭越法官对案件本身的实质性决策。<sup>[38]</sup>在此期间,技术工具应当审慎界分“可量化的要素”与“去量化的情境”。对于后者,必须予以原貌呈现,不能将其机械简化并强行塞入预设的标准化框架。第三阶段是“裁判的辅助生成”。基于前述提取的数据特征,系统会自动检索历史类案,归纳既往的裁量尺度与规则,参考法官进行价值判断的集体司法经验,而后输出初步的参考性结论。人工智能生成的结论仅具建议功能,法官有权基于司法理性进行修改或拒绝。<sup>[39]</sup>需要强调的是,当类似案件与拟裁判案件存在差异时,人工智能应明确预警,提示并引导法官关注个案特殊情境,避免以类案普遍相似的结论遮蔽个案差异。第四阶段是“情境的最终校准”。法官在吸收机器提供的结构化数据与类案模型后,需要回归案件的立体化情境,亲自完成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并最终完成决策。如若个案的独特性要求法官的裁判不得不偏离常规尺度,法官则需要在裁判文书中将情境性差异与突破理由作出全面且透彻的阐释。那么此时,人工智能的角色就转换为协助法官检验逻辑漏洞、完善规范解释的工具。以上的四步流程是将人工智能定位于“法官认知的延展工具”。它让技术理性切实服务于法官的情景化心智,一方面利用算法沉淀了司法裁判的历史经验,另一方面又尊重了独属于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最终在“同案同判”的普遍性与“个案正义”的妥当性之间达至动态平衡。

## 五、结语

本文以司法价值判断的情境依赖性为逻辑起点,系统性地解构了人工智能介入司法裁判对价值判断的情境再造机理,揭示了情境再造引发的价值判断的标准化趋势及其内在风险。司法价值判断根植于法官对个案情境的具身感知与实质权衡,情境依赖性是其不可剥离的本质属性。人工智能通过数据化的技术逻辑,对司法价值判断的场域、法官认知模式与价值判断结果的生成路径进行了系统性的情境再造,在弥补传统裁判尺度不统一短板的同时,也带来了去情境化与价值判断标准化的异化风险。司法权的本质是不可让渡的判断权,而价值判断则是人工智能介入司法最需审慎对待的核心区域。数字司法的发展始终不能偏离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技术的价值在于赋能司法而非替代法官的主体地位。因此,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司法价值判断应以情境差异性划定合理边界,坚守法官的主体性与司法的实践理性,构建“情境全息固定—要素结构化提取—类案精准参照—个案情境校正”全流程人机协同裁判闭环,让技术成为司法现代化的辅助力量而非主导力量,在实现裁判尺度统一的同时,守护司法的人文温度与个案正义。随着具身智能和多模态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演进,技术自身的价值更加凸显。<sup>[40]</sup>长远来看,司法与技术的融合必将走向更深层次,人机协作还有待进一步精细化设计。亦即,在实务中宜根据案件性质与审理阶段,分类确立算法的介入尺度,厘清技术辅助与法官自由裁量的权责边界,同时需同步构建动态监管网络,切实化解技术深度嵌入带来的衍生风险。

## 〔参考文献〕

- [1] 潘庸鲁:《人工智能介入司法领域的价值与定位》,《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
- [2] 左卫民、周思雨:《中国审判智能化的若干再讨论》,《浙江社会科学》2026年第5期。
- [3] 李涛:《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逻辑与风险治理》,《行政法学研究》2025年第5期。
- [4] 张凌寒:《智慧司法中技术依赖的隐忧及应对》,《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4期。
- [5] 左卫民:《AI法官的时代会到来吗——基于中外司



法人工智能的对比与展望》，《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6]丁晓东：《人机交互决策下的智慧司法》，《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7]陈林林：《公众意见影响法官决策的理论和实验分析》，《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

[8]雷磊：《完美的效率还是负责任的正义？——大语言模型时代数字司法的价值反思》，《东方法学》2025年第4期。

[9]丹尼尔·卡尼曼：《思考，快与慢》，胡晓姣、李爱民、何梦莹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4-12页。

[10]李安：《司法决定的认知机制与理性约束》，《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11]魏屹东：《具身智能的理解难题及其消解策略——以适应性表征能力释理解》，《江苏社会科学》2026年第2期。

[12]张淑：《人工智能时代人类自我认识的哲学审视》，《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13]郑凯心：《案件事实认定中法官的经验偏差防范研究》，《河北法学》2021年第11期。

[14]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92页。

[15]孙海波：《面向依法裁判的价值判断》，《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16]A. Kozinski, "What I Ate for Breakfast and Other Mysteries of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Loyola of LA Law Review*, vol. 26, no.4 (1993), p.993.

[17]于龙刚：《制度与社会约束下的法官行为——以基层法院的离婚纠纷解决为经验》，《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3期。

[18]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5-62页。

[19]高一飞：《论司法价值判断的客观性》，《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20]米良、沈岍：《论法律解释结构》，《思想战线》2026年第3期。

[21]杨知文：《类案裁判的中国实践及其制度逻辑》，《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4期。

[22]泮伟江：《系统论法学视角下现代司法裁判中规范与事实的区分》，《中国法学》2024年第6期。

[23]涂良川：《具身智能技术重塑智能“具身性”的哲学叙事》，《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

[24]王海稳、王洋：《智能在场与主体回溯：人工智能时

代人的主体性复归的唯物史观审视》，《浙江社会科学》2025年第9期。

[25]徐舒浩：《司法人工智能的理由模式及其功能限度》，《法学研究》2025年第5期。

[26]何精华：《人工智能驱动的公共决策流程系统性重构》，《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2期。

[27]王沛然：《法律人工智能的推理模式及其缺陷克服》，《政法论丛》2026年第2期。

[28]刘建、吴理财：《算法治理的黑箱及规制：基于治理界面的视角》，《学习与实践》2025年第11期。

[29]孙丹薇、陈绪新：《从具身到俱身：论智能向善的伦理范式》，《自然辩证法研究》2026年第3期。

[30]石颖：《论人工智能的法律可解释性》，《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31] Mohammad Amir Khusru Akhtar, Mohit Kumar and Anand Nayyar, *Towards Ethical and Socially Responsible Explainable AI: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2024, p.173.

[32]唐伟、钟文瑞、雷震、张丹丹：《人工智能代理对道德决策的影响》，《心理科学进展》2026年第6期。

[33]马国洋：《人工智能立法过程中的刑事法因应》，《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年第3期。

[34]于辉：《案件事实认定中人工智能适配的逻辑方法》，《政法论丛》2025年第6期。

[35] Michael Kearns, Aaron Roth, *The Ethical Algorithm: The Science of Socially Aware Algorithm Desig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192.

[36]孙海波：《智能司法背景下的类案同判》，《中国应用法学》2026年第1期。

[37]徐冬根：《算法参与法律规则生成的规范性危机与规制路径》，《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4期。

[38]季平平：《人工智能辅助裁判文书生成的适用与限制》，《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11期。

[39]陈天翔：《算法治理适用比例原则的法理》，《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3期。

[40] Lode Lauwaert, Bartek Chomanski, *WE, ROBOTS: Questioning the Neutrality of Technology, Ethical AI and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Cham: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2025, p.8.

【责任编辑：赵睿男】